

# 聖母無玷之心堂

## 登記婚禮應注意事項

### A. 婚前查詢 - 請約見堂區神父

1. 欲在本聖堂結婚之教友，雙方必須於婚禮前六個月前，通知堂區辦理登記手續。  
結婚日期須等雙方在神父前辦妥婚前查詢手續，及交出所有其他必須的證件(包括 a-c 項)均已辦妥，方可確定。證件如下：
  - a. 往領洗堂區取備一張專為結婚用的領洗紙，**有效期為半年**。
  - b. 往婚姻註冊處登記，領取一張專為在聖堂行禮用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(CERTIFICATE OF REGISTRY OF MARRIAGE)，**有效期為三個月**。
  - c. 參加明愛或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前講座，取回聽講証；為避免額滿，最好提前三至六個月報名。(明愛電話：2669-2316 婚姻輔導會：2523-3682)
2. 以上三類文件(a-c 項)齊備後，雙方須儘早約見堂區主任司鐸或相熟神父，辦理婚前查詢(PRENUPTIAL INQUIRY)，**有效期為三個月**。
3. 假若在婚禮前發現申請人在婚姻狀況欄中(自由身份)上，虛報資料，則不得在聖堂內舉行婚禮。

### B. 舉行婚禮

1. 所有文件及費用**必須在婚禮四十日前交回舉行婚禮的堂區辦事處**。
2. 假若結婚日期在未經確定，請帖已發出或已訂酒席等，有關的聖堂對此等事，不會負任何責任。
3. 此為告知閣下，先前預訂的結婚日期，只屬暫時性，並不保證婚禮會如期舉行。

### C. 婚禮前聖事

1. 教會懇切奉勸教友在舉行婚禮前，辦妥修和及聖體聖事，尚未領受堅振的教友，則必須於婚禮前先領堅振聖事。

---

登記表格

登記日期：\_\_\_\_\_

男方姓名：\_\_\_\_\_ (教友/非教友) 女方姓名：\_\_\_\_\_ (教友/非教友)

結婚日期：\_\_\_\_\_ 結婚時間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 (男) \_\_\_\_\_ (女)

電 郵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本人自願提供以上資料作為教區記錄，並明瞭及接受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會用作符合香港法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(私穩)條例之用途。